

#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542号

简偲:

本院受理原告鄢发敏与被告张振全、简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鄢发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0元(被告已付清)、误工费18000元、护理费12000元、营养费1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500元、交通费2000元、残补助金0元、后期手术费15000元，以上共计元人民币533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